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M375685U1

(43)公告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3 月 11 日

---

(21)申請案號：098202233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2 月 17 日

(51)Int. Cl. : **B65D85/28 (2006.01)**

(71)申請人：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TW)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52 號 2 樓

(72)創作人：遠山榮壽 (JP)

(74)代理人：林志剛；林志青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9 項 圖式數：6 共 22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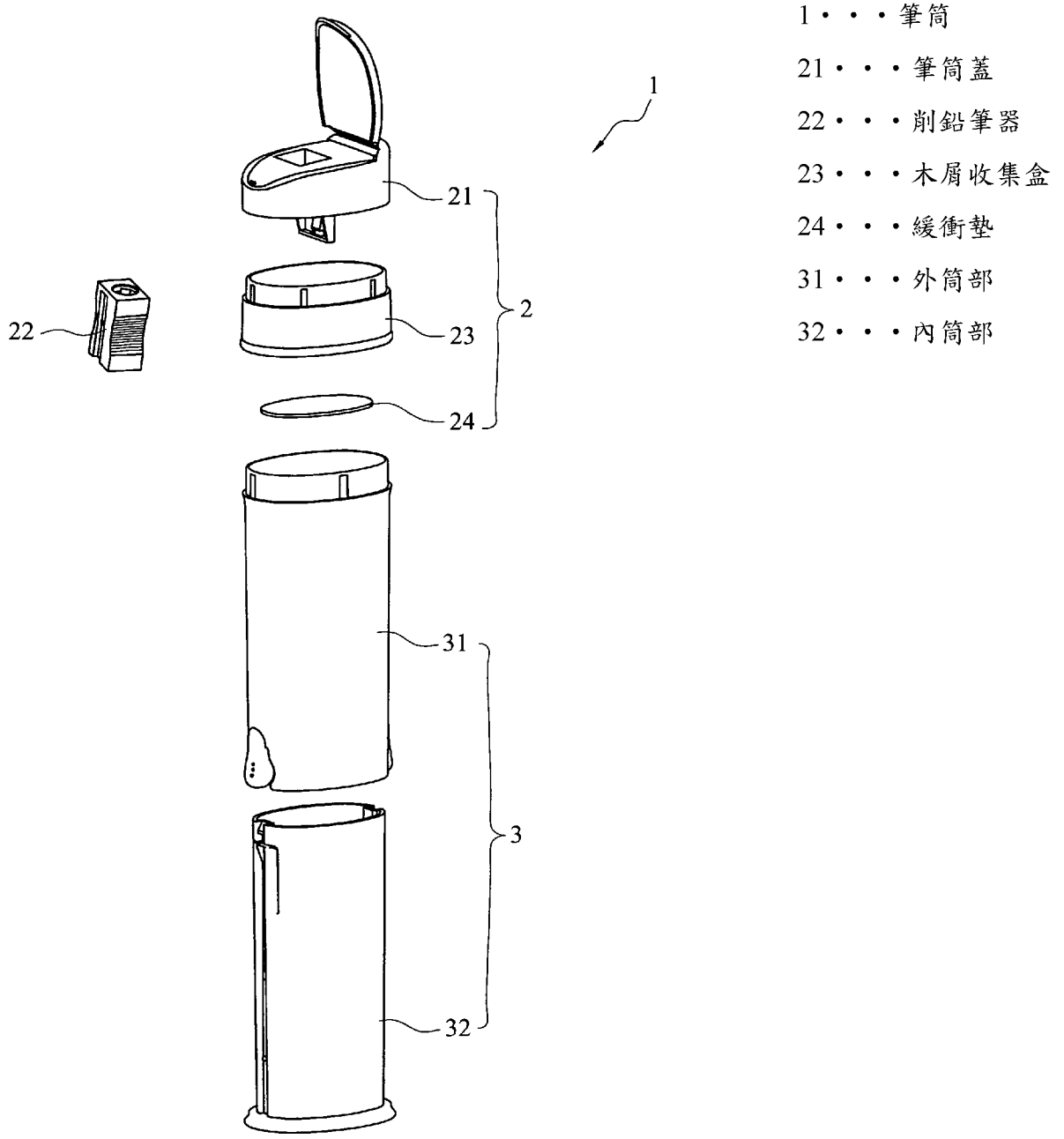
(54)名稱

筆筒

(57)摘要

一種：可視書寫筆具的長度來改變筒身長度的，並具有可攜帶性的筆筒。

本創作的筆筒(1)具備：頭部(2)，該頭部(2)是由筆筒蓋(21)、削鉛筆器(22)及木屑收集盒(23)所構成，並可卡合固定於筒身部(3)的其中一側；及筒身部(3)，該筒身部(3)至少由一個外筒部(31)與一個內筒部(32)所構成，並形成前述內筒部(32)可滑動自如地收納於前述外筒部(31)內。



- 1 . . . 筆筒
- 21 . . . 筆筒蓋
- 22 . . . 削鉛筆器
- 23 . . . 木屑收集盒
- 24 . . . 緩衝墊
- 31 . . . 外筒部
- 32 . . . 內筒部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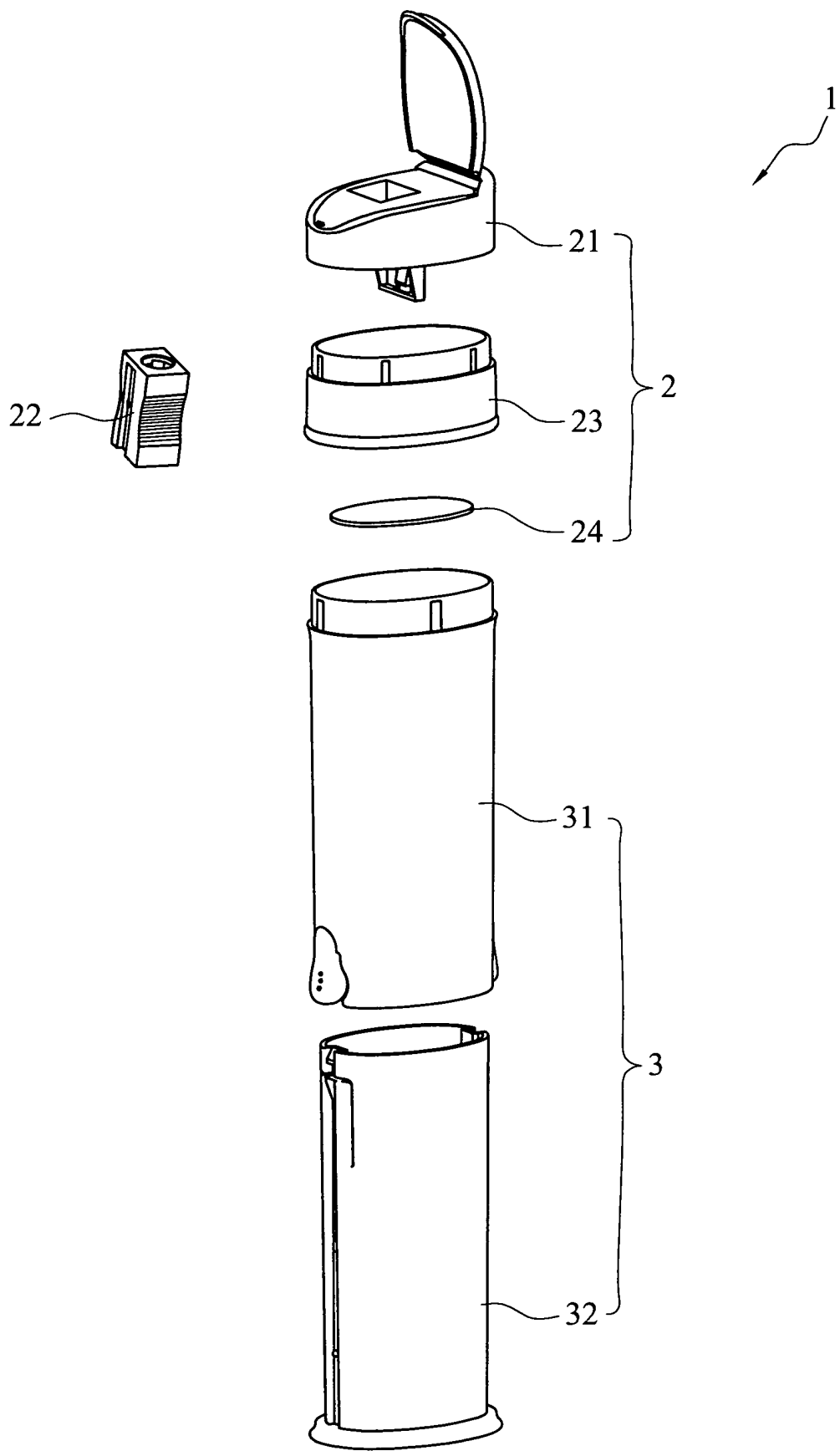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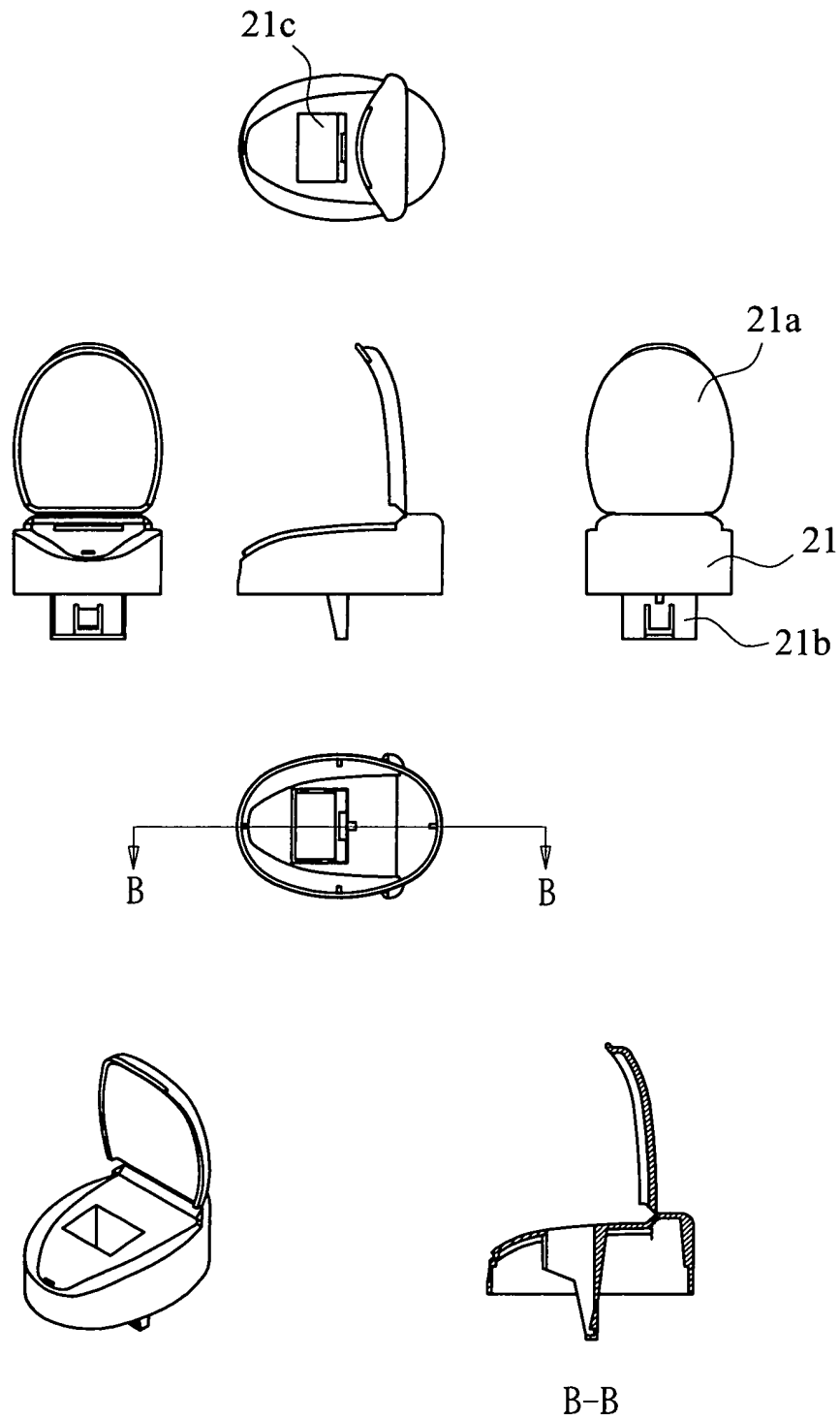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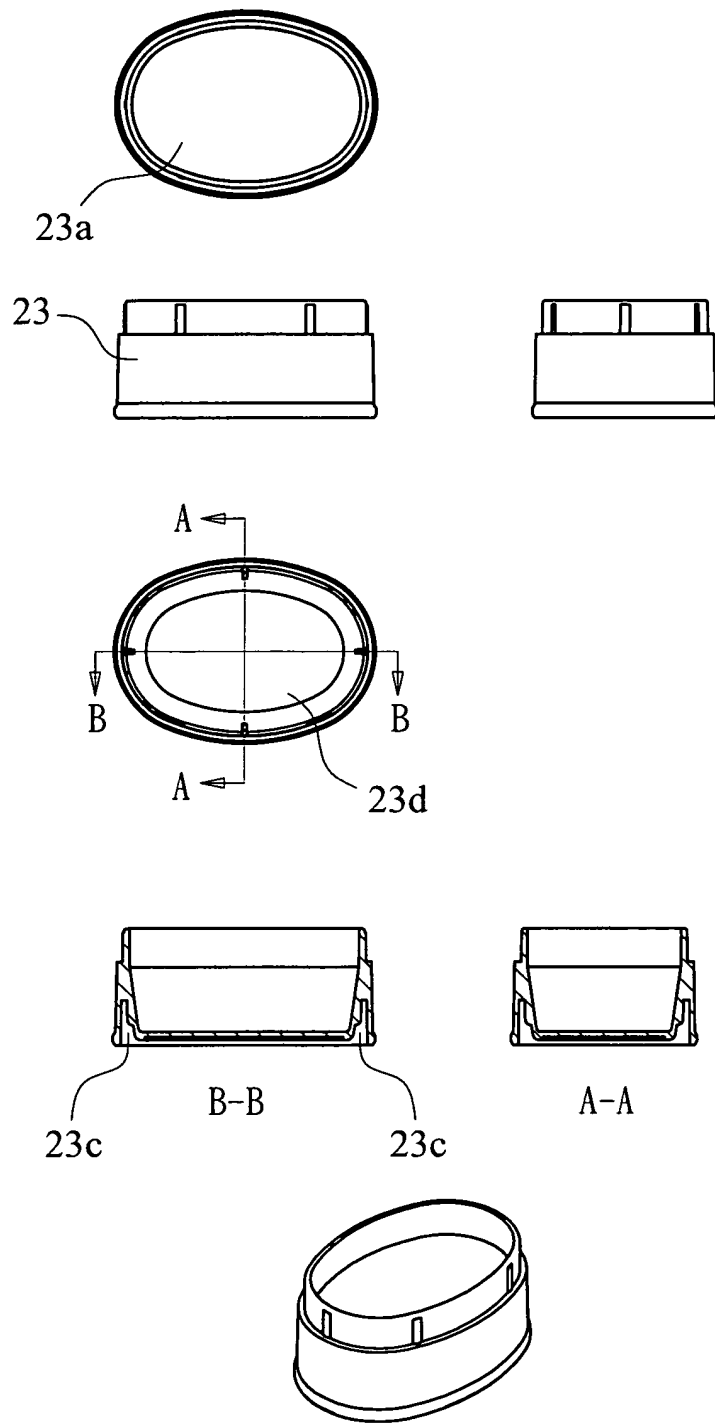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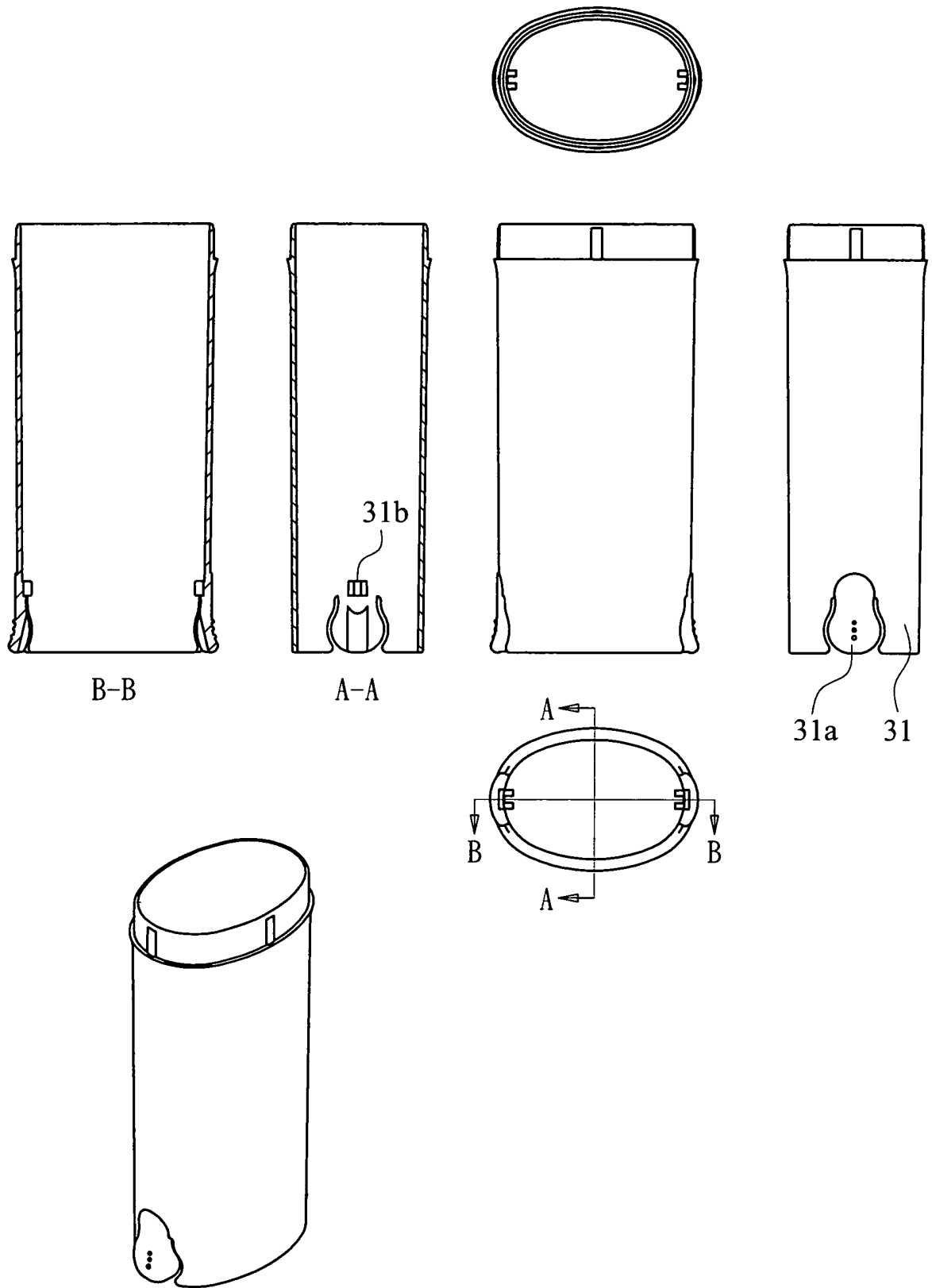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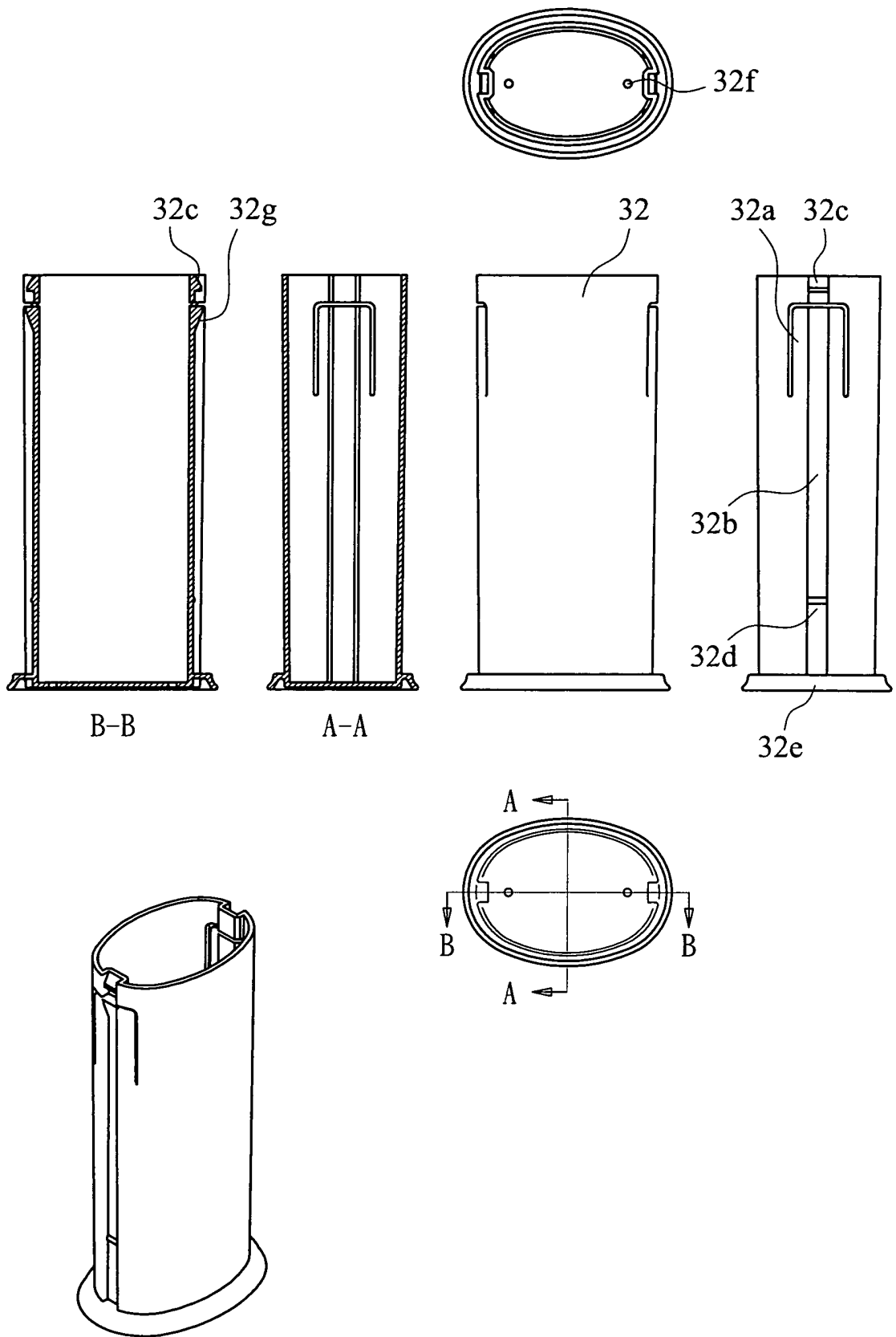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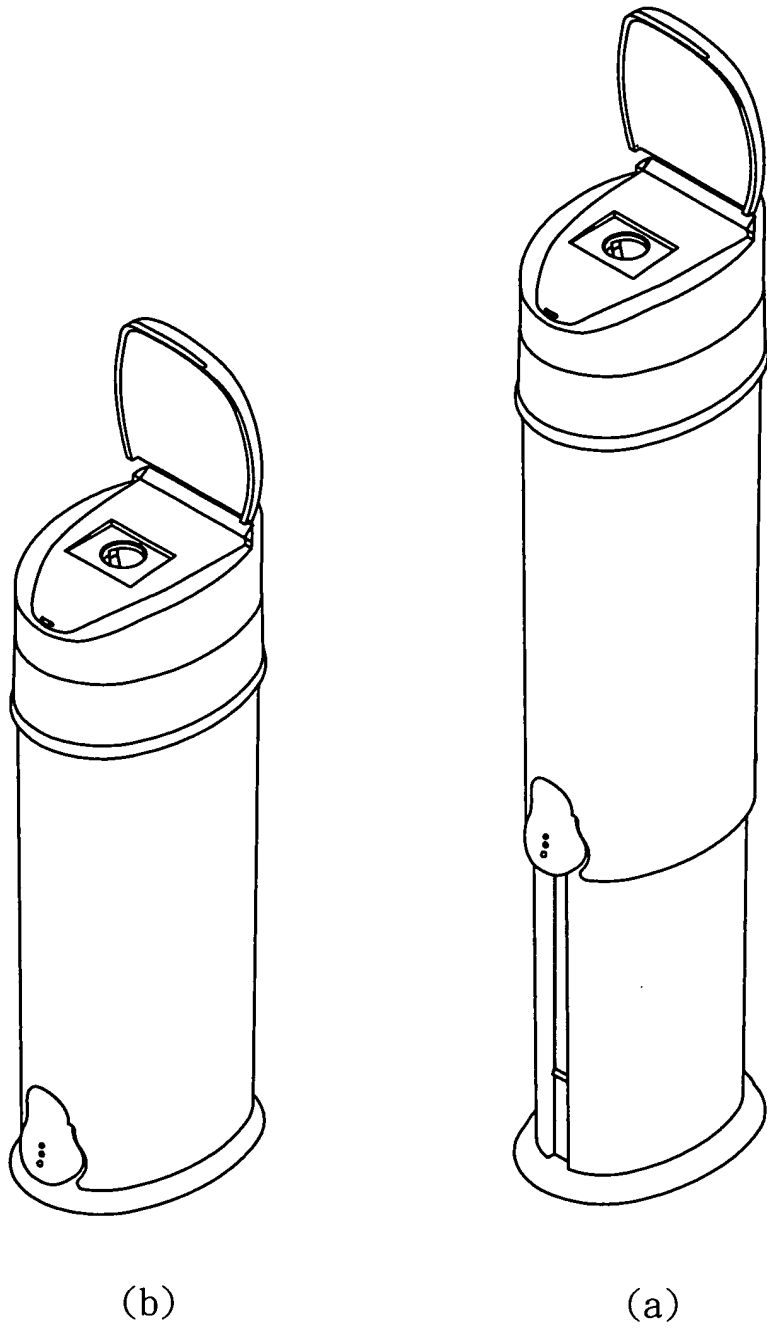


圖6

## 五、新型說明：

###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

本創作揭示一種筆筒，特別是可視書寫筆具的長度來改變筒身長度的，並具有可攜帶性的筆筒。

### 【 先前技術 】

傳統上，筆筒是放置在桌面上使用，傳統筆筒的其中一端成開放狀，以便於書寫用筆具收納於其內部，且收納於傳統筆筒內的書寫用筆具，其筆身的局部是從筆筒的上述開放端外露，以便於使用者辨識與取用。換言之，傳統的筆筒的設計，是未將「攜帶性」列入設計理念中，當使用者欲離該座位到其他的位置辦公時，譬如開會或外出洽公時，傳統的筆筒則無法勝任，故在上述的場合中，是採用鉛筆盒等具有可攜性的裝置來取代傳統的筆筒。

而一般市面上常見的書寫用筆具，具有各種不同的種類，譬如一般的鉛筆、自動鉛筆、原子筆、鋼珠筆等各式各樣的書寫筆具。其中不乏需要刨削的書寫用筆具，譬如一般的鉛筆等。由於該類的書寫筆具需要經刨削才能使用，因此筆身的長度將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而逐漸縮短，以致於當收納於傳統的筆筒時完全沒入筆筒內。由於上述的因素，導致使用者使用上的不便，譬如因鉛筆完全沒入筆筒內而造成取用上的不便，使用者必需將手伸入筆筒內，或以其中一隻手握持筆筒使其傾倒以倒出鉛筆，再以另一隻手來承接經倒出的鉛筆，而上述的行為恐有導致使用者

的手受傷之虞。

### 【 新 型 內 容 】

#### [ 新 型 欲 解 決 之 課 題 ]

如同上述的說明，傳統的筆筒在使用上仍然存在若干的問題。由於傳統筆筒

的用途主要著眼於放置於固定的位置，因此設置上完全未考慮到攜帶性的問題，雖然鉛筆盒之類的裝置可解決此一問題，卻仍然有不盡完善之處。舉例來說，繪畫時所使用的彩色鉛筆，由於其用途為繪畫，故通常一套彩色鉛筆中包含複數支不同顏色的彩色鉛筆。當在工作內進行繪畫時，該複數支彩色鉛筆多半是收納於傳統的筆筒內，但當外出繪畫時，由於傳統筆筒的攜帶性不佳，則必須以另外的容器收納以便於攜帶。如此一來，增加了使用上的不便利性，且由於該類型的彩色鉛筆與一般鉛筆相同，都必需經刨削後才能使用，而經刨削的筆尖在將上述鉛筆從傳統筆筒移載至額外容器的過程中，恐有刺傷使用者之虞。

#### [ 解 決 課 題 之 手 段 ]

有鑒於上述的狀態，本案的申請人乃發展出一種嶄新的筆筒，該筆筒可用來收納書寫用筆具且具有可攜帶性，其特徵為具備：頭部，該頭部是由筆筒蓋、削鉛筆器及木屑收集盒所構成，並可卡合固定於筒身部的其中一側；及筒身部，該筒身部至少由一個外筒部與一個內筒部所構成

，並形成前述內筒部可滑動自如地收納於前述外筒部內。

此外，前述的筆筒蓋還具有：掀蓋，該掀蓋設於前述筆筒蓋的上表面；及削鉛筆器用安裝部，該削鉛筆器用安裝部是配置於前述筆筒蓋的內部，而與前述筆筒蓋形成一體。

除此之外，前述內筒部於其中一端一體形成有底座部，且該底座部至少具有一個以上的排氣孔。不僅如此，前述內筒部，在外周的表面上形成有 2 個延伸於長軸方向的滑動槽，且在該滑動槽內，至少在上下 2 個位置設有定位部。

此外，在上述內筒部的其中一側，分別形成有一對定位用彈片，且上述的一對滑動槽的局部是形成於該一對定位用彈片的外側面上。

另外，前述的外筒部，在其中一側的端部形成有一對按壓用彈片。

此外，上前述的外筒部，在前述一對按壓用彈片上方的內側面，形成有一對滑軌。

#### [新型的效果]

根據本創作的筆筒，由於本創作的頭部可安裝於筒身部的開口端，進而封閉筒身部而形成密閉狀的容器，故本創作的筆筒具有良好的攜帶性。此外，當置放於桌面上使用時，可將上述的頭部從筒身部取下，如此一來，其使用的方式便與傳統的筆筒相同。

此外，由於本創作的筒身部至少是由一個外筒部與一個內筒部所構成，且本創作的筒身部構成：該內筒部可自由滑動地收納於該外筒部內，因此，即使如同一般鉛筆或彩色鉛筆等必需經刨削方能使用的書寫筆具，本創作的筆筒也能藉由上述的構造，配合書寫筆具的長度來伸長或縮短筆筒整體的長度，如此一來，可避免因上述書寫筆具過短，致使收納於筆筒時完全沒入筆筒內而導致使用上的不便，並可避免因使用者將手伸入筆筒內取出上述筆具時誤遭筆尖刺傷的情形產生。

#### 【實施方式】

接下來，參考圖面的內容來說明本創作之筆筒的其中一種實施形態。首先，第 1 圖為顯示本創作筆筒之其中一例的分解示意圖。第 2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筆筒蓋的圖面。第 3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木屑收集盒的圖面。第 4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外筒部的圖面。第 5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內筒部的圖面。第 6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之筆筒的使用狀態參考圖。

如第 1 圖所示，本創作的筆筒 1 是由頭部 2 與筒身部 3 所構成。該頭部 2 具備：筆筒蓋 21、削鉛筆器 22、木屑收集盒 23 及由柔軟材質所形成的緩衝墊 24。而該筒身部 3 則至少由一個外筒部 31 與一個內筒部 32 所構成。

如第 1 圖所示，上述的筆筒蓋 21 是卡合於木屑收集盒 23 的上方，而該筆筒蓋 21 如第 2 圖所示設有：開口

21c，該開口 21c 是設於筆筒蓋 21 的上表面，用來安裝削鉛筆器 22，並可供一般鉛筆等需經刨削的書寫筆具插入該削鉛筆器 22 內進行刨削；削鉛筆器用安裝部 21b，該削鉛筆器用安裝部 21b 是一體形成於筆筒蓋 21 內，用來安裝固定上述的削鉛筆器 22；及掀蓋 21a，該掀蓋 21a 是可自由轉動地設於筆筒蓋 21 的上表面，當形成關閉狀態時可封閉上述的開口 21c。

如第 1 圖所示，由於筆筒蓋 21 是卡合於木屑收集盒 23 的開口 23a，因此當使用者利用安裝於筆筒蓋 21 內的削鉛筆器 22 來刨削鉛筆時，所產生的木屑將直接落入木屑收集盒 23 內。如此一來，可避免所產生的木屑四處飛散。

而如第 3 圖所示，上述的木屑收集盒 23 是利用設置於其開口 23a 之相反側的間隙 23c 挾持外筒部 31 的其中一端，而套裝固定於外筒部 31。

如第 4 圖所示，外筒部 31 是兩端均成開放狀的管狀物件，在本實施形態中，該外筒部 31 是可自由滑動地包覆於內筒部 32 的外周，換言之，該內筒部 32 除了形成於底部的底座部 32e 以外，整體均可收納於外筒部 31 內。

前述外筒部 31 在其中一端的端部，也就是指上述被木屑收集盒 23 之間隙 23c 所挾持之那一側的相反側端部，對稱地形成有一對按壓用彈片 31a、31a（由於是對稱性的構造，故在以下的說明中，僅針對其中一側說明）。該一對按壓用彈片 31a 是藉由其中一側邊與外筒部 31 形

成形成連接，在該按壓用彈片 31a 的外表面分別形成有複數個防滑用的突出物（在圖式的範例中為 3 個突點）。在該外筒部 31 的內面，於前述按壓用彈片 31a 的上方形形成有導軌 31b。

如第 5 圖所示，本創作的內筒部 32 於其中一端一體成型有底座部 32e，該底座部 32e 則至少具有一個以上的排氣孔 32f。換言之，本創作的內筒部 32 是形成：其中一端開放，而另一端封閉的筒狀容器。

此外，本創作的內筒部 32，在外周的表面上形成有 2 個延伸於長軸方向的滑動槽 32b、32b（由於是對稱性的構造，故在以下的說明中，僅針對其中一側說明），且在該滑動槽 32b 內，至少在上下 2 個位置分別設有上端定位部 32c 及下端定位部 32d。另外，本創作的內筒部 32 在上述上端定位部 32c 的下方，形成有呈  $\cap$  字型的定位用彈片 32a，該定位用彈片 32a 僅由其中一側邊連接於內筒部 32 而形成一體，並在連接內筒部 32 之那一側邊的相反側，形成有剖面略呈三角形（請參考第 5 圖）的突起部 32g，該突起部是保持特定間隔地分別面向上述的上端定位部 32c。除此之外，上述形成於內筒部 32 外周的滑動槽 32b，是通過該定位用彈片 32a 的外表面，換言之，部分的上述滑動槽 32b 是形成於上述定位用彈片 32a 的外周面上。

接下來，針對本實施形態之筆筒 1 的動作進行說明。

如以上所述，在本實施形態中，內筒部 32 除了形成於底部的底座部 32e 以外，整體均可收納於外筒部 31 內

。當內筒部 32 受納於外筒部 31 的內部時，形成於外筒部 31 內側的滑軌 31b，是嵌入形成於內筒部 32 外周的滑動槽 32b。如此一來，藉由使滑軌 31b 在滑動槽 32b 內滑動，可使外筒部 31 在內筒部 32 的外周自由滑動。

當本實施形態的筆筒形成如第 6 圖 (a) 所示的伸長狀態時，是使滑軌 31b 沿著滑動槽 32b 滑動，接著上述滑軌 31b 將接觸形成於定位用彈片 32a 之其中一端的突起部 32g，由於該突起部 32g 略呈三角形，且該定位用彈片 32a 是以懸臂狀的結構連接於內筒部，因此隨著滑軌 31b 的持續滑動，使得該定位用彈片 32a 受到滑軌 31b 的按壓而朝內筒部 32 的內側變形 (壓入)，接著，當該滑軌 31b 抵接於形成在內筒部 32 之滑動槽 32b 內的上端定位部 32c 時，便解除與定位用彈片 32a 之突起部 32g 之間的按壓關係，使得定位用彈片 32a 恢復至原來的位置，而形成外筒部 31 的滑軌 31b 被保持在內筒部 32 的上端定位部 32c 與定位用彈片 32a 的突起部 32g 之間，而完成整個伸長的動作 (請參考第 6 圖 (a))。

相反地，當欲形成第 6 圖 (b) 所示的縮回狀態時，則按壓外筒部 31 的按壓用彈片 31a 而令其抵接於內筒部 32 的定位用彈片 32a，並作用使外筒部 31 的滑軌 31b 沿著內筒部 32 之滑動槽 32b 滑動的力量，接著，當定位用彈片 32a 受到按壓用彈片 31a 的按壓而朝內筒部 32 的內側變形時，該定位用彈片 32a 上的突起部 32g 也將隨著上述的變形而沒入內筒部 32 內，一旦該突起部 32g 沒入內

筒部 32 內，將使上述「外筒部 31 的滑軌 31b 被保持在內筒部 32 的上端定位部 32c 與定位用彈片 32a 的突起部 32g 之間」的狀態解除，進而使外筒部 31 的滑軌 31b 藉由上述的滑動力量，而沿著內筒部 32 的滑動槽 32b 滑動，一旦該滑軌 31b 跨越過內筒部 32 外部的下端定位部 32d，便完成整個縮回的動作。

此外，上述形成於內筒部 32 之滑動槽 32b 內的上端定位部 32c，除了可與定位用彈片 32a 的突起部 32g 一起發揮保持外筒部 31 之滑軌 31b 的定位功效，還具有防止外筒部 31 的滑軌 31b 於跨越內筒部 32 的上端定位部 32c 後繼續滑動而導致內外筒部分離的功效。

再者，如圖面所示，由於上述的配置關係，當外筒部 31 的滑軌 31b 跨越內筒部 32 之定位用彈片 32a 的突起部 32g、或下端定位部 32d 時，將產生明顯的阻力，因此使用者必須施加多一點的力量才能使外筒部 31 的滑軌 31b 順利地跨越內筒部 32 之定位用彈片 32a 的突起部 32g、或下端定位部 32d 而完成定位。換言之，當使用者欲伸長/縮回本創作的筆筒 1 時，可清楚地感受到上述的阻力所衍生的定位效果，故本創作的筆筒 1 可穩定地形成第 6 圖 (a)、(b) 所示的狀態。

以上的說明，僅是爲了說明上的方便所舉出的其中一種實施形態，本創作並不侷限於此。只要在不逸脫本創作課題的範圍內，可有各種的設計變更。舉例來說，雖然本創作的筆筒在上述的實施形態中，是在內筒部的上、下兩

端分別設有定位部而形成 2 段的伸縮構造，但本創作亦可設至 2 處以上的定位部而形成 2 段以上的伸縮構造。

此外，雖然在上述的實施形態中，是針對「頭部 2 卡合於外筒部 31，而底座部 32e 是一體形成於內筒部 32」的構造進行說明，但本創作的筆筒亦可配置成：頭部 2 卡合於內筒部 32，而底座部 32e 一體形成於外筒部 31 的構造。再者，雖然上述的實施形態中，筒身部是由外筒部及內筒部的 2 個筒身構件所構成，但是筒身部亦可視需要而由 2 個以上的筒身構件來形成。

除此之外，雖然圖面中所顯示的實施形態呈橢圓柱型的外觀構造，但本創作的筆筒亦可形成：圓柱型、半圓柱型或多邊型等的外觀構造。

另外，雖然在上述的實施型態中，在按壓用彈片 31a 的外表面形成有 3 個防滑用的突點，但只要能發揮防滑功效的結構者，則無數量及形狀上的限制。

####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為顯示本案筆筒之其中一例的分解示意圖。

第 2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筆筒蓋的圖面。

第 3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木屑收集盒的圖面。

第 4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外筒部的圖面。

第 5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筆筒之內筒部的圖面。

第 6 圖：為顯示第 1 圖所示之筆筒的使用狀態參考圖。

，其中（a）為伸長狀態，（b）為縮回狀態。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筆筒

2：頭部

21：筆筒蓋

21a：掀蓋

21b：削鉛筆器用安裝部

21c：開口

22：削鉛筆器

23：木屑收集盒

23a：開口

23c：間隙

23d：底面

24：緩衝墊

3：筒身部

31：外筒部

31a：按壓用彈片

31b：滑軌

32：內筒部

32a：定位用彈片

32b：滑動槽

32c：上端定位部

32d：下端定位部

32e : 底座部

32f : 排氣孔

32g : 突起部

98年7月24日 修正 (12/12)



603126

# 新型專利說明書 (修正本)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8202233

※申請日：98年02月17日

※IPC分類：

B65D85/28

(2006.01)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筆筒

## 二、中文新型摘要：

一種：可視書寫筆具的長度來改變筒身長度的，並具有可攜帶性的筆筒。

本創作的筆筒(1)具備：頭部(2)，該頭部(2)是由筆筒蓋(21)、削鉛筆器(22)及木屑收集盒(23)所構成，並可卡合固定於筒身部(3)的其中一側；及筒身部(3)，該筒身部(3)至少由一個外筒部(31)與一個內筒部(32)所構成，並形成前述內筒部(32)可滑動自如地收納於前述外筒部(31)內。

三、英文新型摘要：

## 六、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筆筒，是用來收納書寫用筆具且具有可攜帶性的筆筒，

其特徵為：

具備：

頭部，該頭部是由筆筒蓋、削鉛筆器及木屑收集盒所構成，並可卡合固定於筒身部的其中一側；及

筒身部，該筒身部至少由一個外筒部與一個內筒部所構成，並形成前述內筒部可滑動自如地收納於前述外筒部內。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前述筆筒蓋具有：掀蓋，該掀蓋設於前述筆筒蓋的上表面；及削鉛筆器用安裝部，該削鉛筆器用安裝部是配置於前述筆筒蓋的內部，而與前述筆筒蓋形成一體。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前述筆筒蓋在其底面設有緩衝墊。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前述內筒部於其中一端一體形成有底座部，且該底座部至少具有一個以上的排氣孔。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前述內筒部，在外周的表面上形成有 2 個延伸於長軸方向的滑動槽，且在該滑動槽內，至少在上下 2 個位置設有定位部。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前述內筒部，在其配置於上側之定位部的下方，設有外表面形成

有部分上述滑動槽的定位用彈片。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上述定位用彈片在連接於內筒部側的相反側，形成有剖面略成三角形的突起部。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前述外筒部，在可供上述頭部卡合側的相反側，形成有按壓用彈片。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記載的筆筒，其中前述外筒部，在上述按壓用彈片之內側的上方，設有可滑動於上述滑動槽的滑軌。

四、指定代表圖：

(一) 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1 圖。

- 1：筆筒
- 21：筆筒蓋
- 22：削鉛筆器
- 23：木屑收集盒
- 24：緩衝墊
- 31：外筒部
- 32：內筒部